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85號

上　訴　人　鄭嘉珮

選任辯護人　高偉傑律師
　　劉威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4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031、24493號、110年度偵字第101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得上訴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鄭嘉珮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之(一)、(二)所載洗錢及部分業務侵占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甲編號3、53至61部分之有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如附表甲編號3(即附表6)所示犯業務侵占(尚犯為自己洗錢)罪刑、附表甲編號53至61(即附表56至64)所示犯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9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

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陳述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自告訴人廖振邦之瑞士盈豐銀行香港分行(下稱EFG銀行)戶名Blender、帳號000000之帳戶(下稱Blender帳戶)取得款項後，係將資金轉入其個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名下帳戶，並無使用人頭帳戶或提取現金製造金流斷點以避免資金遭查獲之行為，該等轉帳之行為，可由交易紀錄追蹤上訴人自告訴人EFG銀行帳戶取得款項後之所有資金流向，其主觀上不具掩飾、隱匿資金之意圖，客觀上亦未造成資金流向難以追查狀況，原判決僅以其多次在個人或所負責之公司帳戶為轉帳行為，即認其目的係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構成洗錢犯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二)附表59至附表63之交易日期(實為帳戶資金層轉日期)時間密接，難以分別評價，應屬接續犯。又第一審與原審所認定之罪數評價不同，原審改採各筆分論併罰，惟未交代具體理由，其理由亦有矛盾且未予上訴人及辯護人充分辯論機會等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依憑主觀任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為「龍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龍代公司)」、「英屬維京群島Citiway Finance LTD（下稱Citiway公司)」、「而立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而立公司)」之負責人，且為廖振邦Blender帳戶之實質受益人，屬從事業務之人；Citiway公司在EFG銀行申設有帳戶(下稱Citiway公司帳戶)，又上訴人除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嘉珮華泰銀行帳戶)外，並可掌控而立公司在華泰銀

行開設之外幣帳戶(下稱而立公司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下稱而立公司新臺幣帳戶)，廖振邦在EFG銀行另設有戶名為Liao Cheng-pang、帳號000000之帳戶(下稱廖振邦EFG銀行帳戶)。上訴人明知廖振邦EFG銀行帳戶內資金係供作廖振邦授權上訴人或龍代公司代為投資國外基金或股票之用途，上訴人為從事代理投資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相關洗錢之犯意，先後(一)以附表6所示轉帳方式，進行廖振邦EFG銀行帳戶與其他3不同帳戶之4層轉帳後，再從而立公司新臺幣帳戶轉匯至不詳帳戶，竟未將所示各筆款項作為廖振邦投資國外基金或股票之用，而將業務上持有之各該款項侵占入己，並以此手法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二)以附表56至64所示所示轉帳方式，進行廖振邦EFG銀行帳戶與其他4個不同帳戶之3層(附表63)或4層轉帳後，再從第3層帳戶匯至不詳帳戶(附表63)或自第4層提領取款(附表61)，竟未將各筆款項作為廖振邦投資國外基金或股票之用，而將其業務上持有之各筆款項侵占入己，並以此層轉之手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主觀上具洗錢之故意，所為該當為自己洗錢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其所憑依據及理由甚詳。並依調查所得，說明(一)上訴人將附表6第一層所示款項匯入其得掌控之Citiway公司帳戶、附表56至64第一層所示款項匯入上訴人得掌控之而立公司外幣帳戶，並非匯入投資公司，已難認屬為廖振邦進行投資之行為；上訴人在各該第一層轉帳匯款後，旋即為3層(附表63)或4層之層轉行為，其對各該款項之流向，究有無進行投資或以何方式投資何種標的，顯然知之甚詳，然其始終無法提出足以證明有以附表6、56至64所示款項購買任何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對話紀錄或相關文件等資料，或任何關於記錄其係為廖振邦投資基金或金融商品之時間、各該筆投資金額及盈虧之對帳單等資料供參酌，以實其確已將各該款項用於投資之說詞；況經以附表58、60、61之「卷證頁數」欄所示交易明細及匯款資料與證人林一順、鄭

宇倫、王玉青之陳述相互勾稽印證之結果，益證上訴人自鄭嘉珮華泰銀行帳戶匯款至上開證人等之銀行帳戶內之緣由，均係上訴人之私人債權債務關係，而與廖振邦委託其投資之行為無涉，更與上訴人所辯稱之代墊款、換匯等情無關；至於附表63第一層所示美元24萬元，於轉入而立公司新臺幣帳戶後，上訴人並未將該筆款項為廖振邦做投資，而係用以償還其原先積欠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詒公司)之款項。上訴人確有將廖振邦EFG銀行帳戶之部分款項挪為他用，而將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6、56至64第一層所示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後再行為洗錢行為。(二)依上訴人之供述與證人廖振邦、周衍屏、王寵傑之證詞、龍代公司商工登記列印、龍代投資顧問明細之記載、廖振邦EFG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廖振邦授權上訴人為管理廖振邦EFG銀行帳戶及在該帳戶內進行交易活動之人，但不包括逕將款項轉出之權限)等資料相互勾稽，可認告訴人確為上訴人或其所營龍代公司之客戶，上訴人為廖振邦帳戶處理投資事宜，乃反覆以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合於刑法上所稱業務之要件，其為從事業務之人；又不論上訴人在104年9月2日之後是否仍與EFG銀行訂有一般分銷費協議，因上訴人於其後仍持續以龍代公司負責人身分製作「龍代投資顧問」明細，仍無礙於其為從事業務之人之認定。(三)附表6所示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已逾新臺幣(除標示幣別外，下同)500萬元，為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犯罪，上訴人為附表6所示4層層轉行為後再自而立公司新臺幣帳戶轉出，目的當係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避免遭查獲，合於行為時即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屬洗錢之行為而構成為自己洗錢犯行。附表56至64所示業務侵占行為，為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上訴人為附表56至64之第一層轉帳既已入其掌控之而立公司外幣帳戶，實無於同日或翌日即再層轉至鄭嘉佩華泰銀行帳戶(附

表63除外)後再使用此等款項，此部分之層轉行為後再予轉出，目的當係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以避免遭查獲，所為已該當一般洗錢犯行；至於附表63之款項最終雖回流至告訴人之翔貽公司，然此部分行為既非屬投資行為而仍該當業務侵占犯行，上訴人所為3層之層轉行為，自仍屬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目的而為，亦構成一般洗錢犯行。復依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說明：卷附「龍代投資顧問」明細，無100年2月24日投資ALIBABA.COM. LTD相關投資日期與標的之記載，無從證明附表6所示款項，係上訴人以自身香港美林帳戶為廖振邦進行投資；上訴人所提出之紅酒付款憑據，無從證明附表62、63所示款項係107年5月21日及同年月23日餐飲之費用；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辯稱如附表6所示自告訴人EFG銀行帳戶之匯款，係上訴人以自身之香港美林帳戶為廖振邦進行投資，或告訴人EFG銀行帳戶之匯款並非皆為投資款，部分係代墊款、部分為換匯，其確有為告訴人進行投資等旨說詞，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或不足採信，均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無違法可指。

五、公司法人與自然人間之法律人格各自獨立，並無隸屬關係，又不同公司各有其不同之業務運作、組織及經營管理，公司名稱及其負責人亦非不得加以變更。是以，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有其獨立之人格而與上訴人之自然人不同，二者係屬二事。依相關附表之記載，附表6、56至64之3層或4層之層轉帳戶，除鄭嘉珮華泰銀行帳戶外，尚有Citiway公司、而立公司、紅久國際有限公司等法人帳戶，及非上訴人之林一順(上訴人前夫)、鄭宇倫、王玉青暨上訴人台新銀行帳戶、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而Citiway公司、而立公司、紅久國際有限公司等法人各有其不同業務及組成，對於第三人及檢調機關而言，實難一望即知各該公司之相關金融帳戶究屬有實際經營之公司，抑或僅屬單純之人頭帳戶之

情，亦無從輕易得知各該款項匯入上開各公司之目的為何，自不能將上訴人及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混為一談。上訴人將其犯罪所得先後層層輾轉匯往而立公司(確已於109年6月2日更名為寶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換負責人為許文姿)、Citiway公司、紅久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個人之不同銀行及第三人之個人銀行帳戶之行為，層轉過程並有不同幣別帳戶為款項轉入、轉出，於上下層間之帳戶內資金之存入、轉出，自己造成與帳戶內之既有款項混同，及存入、轉出原因法律關係之複雜化，難謂未造成偵查機關於發覺犯罪及追踪資金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時產生客觀上之障礙，該等3或4層之層層轉帳行為，倘上訴人無以舉證或說明其有何合理之目的或必要，自與上訴人係基於掩飾或隱匿或意圖掩飾或隱匿之行為相關聯。原判決說明上訴人犯業務侵占罪後，如附表6所示層轉行為後再予轉出之目的係為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免遭查獲，如附表56至64所示層轉行為後再予轉出之目的係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以避免遭查獲，否則此等款項既已入其實質掌控之而立公司，又何必於同日或翌日層轉至其個人之華泰銀行帳戶(附表56至62、64)後再使用此等款項，其此部分所為亦該當洗錢犯行；至於附表63部分，最終雖回流至翔貽公司，然此部分既非屬投資行為而仍該當業務侵占犯行，其所為層轉行為，仍屬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目的而為，自亦構成洗錢犯行，並無違誤。

六、接續犯乃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各侵害數個不同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

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附表6、56至6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明顯可分，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主張依廖振邦帳戶匯款次數為罪數而分論併罰，原審審理時告知上訴人可能所涉罪數，自無礙於上訴人之防禦及辯護人之辯護權行使。上訴意旨(三)之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七、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為自己洗錢(附表甲編號3)及一般洗錢(附表甲編號53至61)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前開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上訴人上開所犯「為自己洗錢」罪，原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雖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之業務侵占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但依審判不可分原則，固均得一併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為自己洗錢」輕罪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業務侵占不得上訴部分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至上開上訴意旨所列以外之其餘上訴意旨，核非上開得上訴部分(附表甲編號3〈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編號53至61〈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第一審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7〉)相關洗錢犯行之範圍內，屬後述不得上訴部分之範疇，均附此敘明。

貳、不得上訴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

二、上訴人所犯如附表甲編號1、2、4至52(即附表1至5、7至55)所示業務侵占罪部分，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有罪判決，改判如附表甲編號1、2、4至52所示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上揭各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依上開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上訴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猶提起此部分上訴（未聲明一部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至上開不得上訴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要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欄誤載「被告就本院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部分不得上訴，『其他部分得上訴』」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主辦）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